

保安服务合同

11N74214348120261802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主要任务：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在甲方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增强甲方的内部治安防范能力，保障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和财产安全。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 1、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保障其不受破坏和干扰。
- 2、确保甲方重要目标的安全，预防、制止和打击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治安防范工作。
- 3、熟练掌握并正确使用甲方的技术防范设备和消防设施，做好保养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督促整改。
- 4、甲方应制订安全警卫制度，告示员工共同遵守。乙方对甲方制定的安全警卫制度应严格执行，不徇私情，公平对待。
- 5、保安人员值勤时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应及时抓获，交至公安、保卫部门处理。如发生案件，应妥善保护现场并向甲方保卫人员报告，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条 管理程序

- 1、乙方保安人员在人事关系上仍隶属乙方，接受乙方领导，但同时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 2、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要统一穿着保安制服和佩戴保安标记。
- 3、甲方提出超过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应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行。

第三条 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职责范围、执勤岗位、勤务安排、工作时限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的数量、服务年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聘用数量：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____名。其中负责人1名，负责日常队伍管理及勤务安排，并经常向甲乙双方领导沟通情况、汇报工作。

第五条 服务年限；本合同服务履行期限如下：

服务期限：一年

第六条 服务地点：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商定保安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7947960元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八条 甲方如需临时加班加时的额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加班费支付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因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造成用工费用增加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按季度支付。乙方开出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款汇入乙方开户银行：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安排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岗位，明确工作职责、权限和要求，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设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具体指导，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可进行批评教育，或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队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反馈保安人员的工作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共同维护保安队伍的团结稳定。

第十三条 甲方应授予保安人员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权利，保证保安人员能够顺利履行职责。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其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负责处理和调节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内部人员以及节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所发生的争



议，查处内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确实为甲方避免了重大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精神与物质奖励。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受伤的，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酌情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赔偿要求。由乙方追究失职人员的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如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和日常行政管理，处理保安人员的违纪问题，合理撤换甲方的不称职保安人员。

第十七条 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必须具有保安上岗资格。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积极主动地配合甲方搞好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可变更。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解除。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责任和支付违约金（见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双方可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协商是否续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双方应全面履行，不得单方私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如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保安服务期内费用总额的 10%。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分歧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法院起诉决。

第二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洪老师

漕东支路 81 号 6 楼

2026年06月22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马景欣（盖章）

法人性别：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年06月22日

